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的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技术服务项目-公众移动通信终端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86.78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（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）
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